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8-004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吴新华先生委托董事蒋建新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潘琰女士委托独立董事洪波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〇八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财务预算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4,726,590.64 元。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现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47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21,9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2,786,590.64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六、审议通过《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〇〇八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8 年收购了母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为此货币资金期初数调增 30,000,000.00 元、固定资产期初数调增 1,296,429,264.52 元、其他应付款期初数调增 8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期初数调增 526,429,264.52 元（为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上述资本公积期初数调整增加数 526,429,264.52 元已在合并日予以冲减，并未实际增加本公司 2008 年年末的股东权益。

八、审议通过《养护业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关联董事唐建辉先生、黄晞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养护业务关联交易议案。

2008 年度实际发生养护关联交易 10,649 万元（其中直接由关联方承接的业务金额为 3,582 万元，关联方通过招投标中标获得的业务金额为 7,067 万元），年初预计数为 3757 万元（不含招标数），因此总额超过年初预计数 6,892 万元。

2009 年养护业务预算金额为 15,413 万元，其中直接由关联方承接的业务金额为 4,644 万元，其余 10,769 万元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方，预计 2009 年发生关联交易 13,260 万元（关联方中标比例暂按 80% 估算）。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0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8 年累计支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业务服务费 120 万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 聘期一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 35 亿元内根据公司现金流量差额向商业银行贷款, 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 贷款期限在三年以内;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10 年度财务预算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董事长在贷款额度 26 亿元内根据公司现金流量差额向商业银行贷款, 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 贷款期限在三年以内, 授权有效期自该授权经福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福泉公司审议 2010 年度财务预算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保函、信用证), 用于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 并以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为该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吴庭锵先生、吴新华先生、熊向荣先生、王敏先生、蒋建新先生、黄晞女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洪波先生、潘琰女士、林志扬先生。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根据《关于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清欠情况的通知》对第五章第一节董事、第二节董事会、第七章第一节监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义务)增加一款“(六)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提请股东大会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会职权)增加一款“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关于监事义务)增加以下内容“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公司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予以罢免。”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附件：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董事候选人

吴庭锵，男，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政工科干事、福建省交通厅政治处、人事处干事、教育处副处长、政工办副主任、运输管理局副局长、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厅直机关党委书记。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吴新华，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历任中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管理总部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7 年 4 月起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熊向荣，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省运输总公司龙岩公司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财部副主任，省高速公路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敏，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福建省公路局三处团委副书记、书记，福建省第二公路工程公司政治处组织干事、组干科副科长、科长、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福州福泉高速公路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教育处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教育处处长。

蒋建新，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划财务部干部、省高速公路公司计划投资处干部，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黄晞，女，196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福（集团）公司助理会计师、财务科副科长，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省高速公路公司财务处高级会计师、科长、副处长。现任省高速公路公司财务处处长，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潘琰，女，195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洪波，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一级律师。曾任福建省司法厅干部，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扬，男，195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厦门市企业管理学会副会长，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洪波、潘琰、林志扬，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

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洪波、潘琰、林志扬

2009年3月9日于福州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潘琰、洪波、林志扬 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9 年 3 月 5 日于 福州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洪波、潘琰、林志扬
2. 上市公司全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洪波、潘琰、林志扬（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洪波、潘琰、林志扬 （签字）

日 期：2009年3月9日